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内容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子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子公司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子公司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晓华：_____

陈慧谷：_____

朱学义：_____

2016 年 12 月 9 日